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曾維瑜

代 理 人 蔡宗隆律師

相 對 人 新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子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肆萬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0年6月26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於同年7月5日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3萬833元，之後按月於各月5日給付其18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10年6月26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9000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核聲請人上開聲明第1至3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聲請人為62年出生，聲請調解時僅48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

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64萬元（＝18萬5000元×12個月×5年＋9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三)又聲請人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或勞動調解聲請費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 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吳 芳 玉